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須予披露交易更新 就有關向南通瑞慈醫院的投資 由海門光控行使回購選擇權

茲提述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公告(「**2018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資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18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回購選擇權

根據投資協議，海門光控獲授予回購選擇權，以要求南通瑞慈醫療或其指定第三方在2018年公告所披露的若干情況下按投資協議所訂明的回購價格回購海門光控持有的所有南通瑞慈醫院股權。

由於南通瑞慈醫院並未達致投資協議所協定的溢利水平，於2023年1月16日，南通瑞慈醫院、南通瑞慈醫療、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及海門光控(統稱「訂約方」)訂立一份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南通瑞慈醫療或其指定第三方須回購全部海門光控持有的南通瑞慈醫院股權，而總回購價格(「總回購價格」)將分兩期支付而非單筆整付。根據股份回購協議，南通瑞慈醫療或其指定第三方將(i)於2023年1月17日(為計算總購買價格的基準日(「基準日」))，而海門光控就此被視為發出行使回購選擇權的通知)向海門光控支付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一次回購價格」)；及(ii)於2023年3月31日前向海門光控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3,718,741.89元(「第二次回購價格」)，另加第二次回購價格的任何利息付款(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460,723.91元)。分期付款安排乃旨在讓本集團可更好地平衡其營運資金，從而減少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下文載列股份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1月16日

訂約方：

- (1) 南通瑞慈醫院
- (2) 南通瑞慈醫療
- (3) 方宜新醫師
- (4) 梅紅醫師
- (5) 海門光控

目標資產： 南通瑞慈醫院股權的4.41%

總回購價格的
計算方式：

根據行使回購選擇權的應付總額為以下各項的總和：

(i)人民幣163,718,741.89元，相當於海門光控於投資的出資額及按年複合投資回報率12%計算的累積年度回報(計算累積年度回報的相關期間由海門光控向南通瑞慈醫院作出現金出資當日(即2018年9月12日)至基準日(即2023年1月17日)為止)，及(ii)第二次回購價格的任何利息。

第二次回購價格的利息須以人民幣63,718,741.89元為基數，由基準日起至實際支付第二期款項當日為止，按12%的年複合利率計算。由於第二期款項須在2023年3月31日之前支付，該利息付款的最高金額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460,723.91元。

分期付款安排： 總回購價格將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

南通瑞慈醫療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於基準日向海門光控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一次回購價格，即人民幣100,000,000元。

第二期

南通瑞慈醫療或其指定第三方須於2023年3月31日前向海門光控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次回購價格，即人民幣63,718,741.89元，另加第二次回購價格的任何利息(預期不超過人民幣1,460,723.91元)。

訂約方一致確認及同意，在收到總購買價格起計的30個工作天內，海門光控須(i)轉讓海門光控目前持有的南通瑞慈醫院股權的4.41%予南通瑞慈醫療、(ii)解除南通瑞慈醫療質押的南通瑞慈醫院股權、(iii)配合其他訂約方變更海門光控在南通瑞慈醫院委任的董事及(iv)完成相應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上述事項完成後，海門光控將不再為南通瑞慈醫院的股東，而南通瑞慈醫院將由南通瑞慈醫療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一致確認及同意，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訂約方均無違反投資協議。在完成履行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後，投資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方不得再根據投資協議向另一方申索任何權利或利益。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方浩澤先生及林曉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勇博士、姜培興先生及黃斯穎女士組成。